

臺北市光復國民小學校園菸檳害防制計畫

壹、依據

- 一、菸害防制法
- 二、學校衛生法
- 三、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
- 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禁用電子煙實施要點

貳、目的：為保護未成年人避免因吸菸或嚼食檳榔行為影響身心發展同時維護友善校園無菸無檳環境並確保教職員工生免於菸檳害風險特訂定本計畫。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肆、實施期程：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並視實施情形滾動修正。

伍、實施對象

- 一、本市教職員工。
- 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學生禁菸年齡配合菸害防制法提高至 20 歲)。

陸、管制項目

本計畫所指各類菸品包括傳統紙菸、新興菸品(含加熱式菸品、類菸品及其組合元件)

柒、實施策略與作為

一、推動菸檳害防制教育策略

(一) 擬定與推動菸檳害防制政策

1. 訂定校園菸檳害防制計畫，成立相關組織推動校園菸檳害防制工作。
2. 營造無菸無檳校園環境。

(二) 推廣菸檳害防制教材及教學

1. 連結菸檳害相關防制教育、無菸無檳環境、戒菸教育等資源網站。
2. 學校教師運用現有菸檳害防制教材，以充實相關課程中有關菸檳害之防制教育。

(三) 辦理菸檳害防制宣導活動

1. 利用兒童朝會舉辦菸檳害防制宣導活動。
2. 利用學校各活動時間，辦理以教職員工、學生或家長為對象的反菸拒檳活動。
3. 引進民間團體或社區資源，共同推動反菸拒檳之相關活動。

(四) 教職員工生增能善用衛生醫療機構或教師研習中心等外部資源，定期辦理教職員工菸檳害防制教育研習、學生專題講座，以提升師生菸檳害防制相關知能。

二、 打造無菸無檳環境策略

(一) 加強校園內外巡查

校內外巡查：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8、19 條規定，學務相關人員(主任、組長、學務創新人員、教官等)應每月不定期巡查校園內外，於回報單填報巡查結果，並定期回覆本府衛生局。

(二) 擴大校園及周遭關懷範圍

1. 學校應於校園明顯處布置禁菸拒檳海報標語、菸檳害防制等相關文宣，以強化宣導防制成效。
2. 依據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由衛生局協助辦理本市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及校園周邊場域(校門口、家長接送區及周邊人行道)，違規使用、販賣、供應新興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之查報，違規者並移送本府衛生局進行後續查處。

三、 完善戒菸檳教育與輔導

(一) 落實戒菸檳教育

1. 高中以下查獲學生吸菸，應依照本局戒菸檳教育輔導流程，令其接受戒菸檳教育。
2. 辦理或引進醫療機構資源，協助教職員工生進行戒菸檳治療，或參加本市衛生局每年定期辦理之「臺北市戒菸班服務」，亦可撥打戒菸專線 0800636363 接受戒菸諮商。

(二) 透過家庭影響力

由學校引入資源協助家長強化家庭功能，共同支持學生戒治菸檳癮，遠離菸害。

捌、預期效益

- 一、透過觀念釐清，降低本市學生吸菸率、嚼檳榔率。
- 二、降低本市教職員工吸菸率、嚼檳榔率。
- 三、降低本市民眾於學校及校園周邊場域吸菸嚼檳發生頻率。
- 四、引進醫療系統支持，提升學校執行戒菸檳教育之成功率。

玖、職務分工表

臺北市光復國小校園菸害防制推動小組

職務	職稱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1. 主持會議 2. 工作督導及檢討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1. 負責各處室菸檳害防制行政工作聯繫 2. 督導各項菸檳害防制推動之工作進度
執行秘書	生教組長 衛生組長	1. 訂定校園菸檳害防制計畫 2. 負責推動各項菸檳害防制工作
委員	護理師	1. 協助推動各項菸檳害防制健康促進教育
委員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1. 規劃辦理菸檳害防制融入相關課程事項。 2. 辦理各項藝文活動融入菸檳害防制主題。
委員	總務主任	1. 協助指導懸掛無菸無檳標語 2. 督導校園施工、維修廠商配合無菸無檳校園政策。
委員	輔導組長	協助辦理菸檳害防制相關輔導工作
委員	生教組長	協助宣導菸檳害防制相關工作
委員	資訊組長	設置或連結菸檳害防制資源網站
委員	各班級任 導師	1. 利用相關課程宣導菸檳害防制教育 2. 於期初將菸檳害防制教育融入課程計畫 3. 協助辦理菸檳害防制輔導工作
委員	家長委員	協助辦理家長及社區反菸拒檳活動

拾、獎勵與考核

學校推動情形將列入督學視導項目。執行本計畫之有功人員，得從優敘獎，以資鼓勵。

拾壹、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